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歐陽杫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陽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歐陽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，且所竊財物價值非輕，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非佳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林俊賢領回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在卷，並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可憑，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ARD-8520號自用小客車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  
03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陳又甄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2933號

17 被 告 歐陽杫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歐陽杫於民國113年2月4日20時28分許（依監視器所示時  
22 間）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見  
23 林俊賢所使用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24 車，無人看管且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  
25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打開車門進入車內，啟動電門後竊取上  
26 開車輛，得手後旋即駕駛離去。嗣林俊賢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 
27 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林俊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歐陽純於警詢之自白。  
02 (二)告訴人林俊賢於警詢之指訴。  
03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 
04 1份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未扣  
06 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  
07 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 
08 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3 檢 察 官 陳盈辰